

关于企业开户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企业客户：

我行竭诚致力于为企业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统称“企业”）提供优质、安全、便捷、高效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企业账户”）服务。现按照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要求，就我行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、资费标准、办理时限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服务标准

企业申请在我行开立账户，应对所提交证明文件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、开户申请人与身份证明文件所属人的一致性、开户意愿真实性及基本存款账户开立的唯一性负责。我行根据企业提交的申请及证明文件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账户开立手续并预留签章。

开立企业账户需提供以下资料：1.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；2. 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；3. 如已开立基本账户，需携带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；4. 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的，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代理人为企业员工的证明材料；5. 证明企业控股/控制/受益情况的资料；6. 实际控制人、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；7. 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

其他证明文件。

二、资费标准

项目名称：开户

收费标准：100 元/账户

服务内容：为企业提供结算账户开立服务，因企业原因造成开户不成功的，已收取的开户费不予退还。

优惠期限：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，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终止。

其他服务收费标准请参见我行对外公示《中国建设银行服务价目表》。

三、办理时限

对于符合企业账户开户条件的，我行原则上自企业预约开户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账户开立手续。企业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即可办理资金收付业务。

如有疑问，请致电 95533 或咨询我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